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并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30日